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41)

延長豁免 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 條 及 公眾持股量之狀況

由於公眾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持續低於上市規則第 8.08(1)(a)條所規定的 25%最低規定百分比，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長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 (1)(a)條，而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已知會本公司，其已接獲該豁免申請並正在進行審理中。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投資者及股東有關聯交所對豁免申請作出之結果及恢復公眾持股量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文件(「綜合要約文件」)及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將與綜合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誠如該公告所述，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公眾所持股份數目為 80,850,605 股股份，佔於該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4.66%。鑑於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 25%，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授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a)條(「豁免」)。

恢復公眾持股量之進展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包括方先生)知會本公司，於整個豁免期間，彼等已竭力藉與多家金融機構及投資者商討及會晤，促使投資者購入股份。然而，由於市況波動且預期該波動將會持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包括方先生)

於直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前並未完成配售現有股份以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水平。於豁免期間及自該公告刊發日期起，要約人及方先生已出售合共10,400,000股股份予獨立第三方，而公眾持股量於本公告日期已增至約16.55%。要約人及方先生均會透過與多家金融機構及潛在投資者聯絡等多種方式，繼續竭力促使承配人認購本公司股份，旨在盡快將公眾持股量恢復至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長豁免，而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已知會本公司，其已接獲該豁免申請並正在進行審理中。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股份配售之進展並會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投資者及股東有關聯交所對豁免申請作出之結果及恢復公眾持股量（或倘適用）的最新資料。

股份暫停買賣

由於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恢復**25%**最低公眾持股量為止。本公司將於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後另行刊發公告。

代表董事會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主席
賀鳳仙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賀鳳仙女士；本公司榮譽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方壽林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葉茂新先生；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為雲維庸先生（首席執行官）、方國樑先生、趙傳聰先生、杜結威先生、徐達明博士與潘杏嬋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玉成先生、應偉先生、袁銘輝博士與姜永正博士。

* 僅供識別